

李強抵達吉隆指導搶險救災

泥石流由尼泊爾境內高山冰崩引發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消息，受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委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李強率有關方面負責人，於8月27日下午抵達西藏吉隆縣吉隆鎮泥石流受災區域，指導搶險救災工作，看望搶險救援人員和受災安置群眾。

遇難3人失聯558人

另據新華社消息，27日上午，西藏吉隆泥石流災害救援指揮部在吉隆鎮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透露，據初步統計，截至8月27日上午8時，成功搜救出熱索村村民2人，排查發現遇難3人、失聯558人。其中，外籍人員260人。會上介紹，日喀則市已啓動自然災害救助一級應急響應，成立前方指揮部，組織各方專業力量全力做好人員搜救、群眾安置、物資保障等各項工作。

記者從西藏吉隆泥石流災害救援指揮部了解到，日喀則市吉隆縣下游色瓊村、拉比村等受威脅群眾已安全轉移。截至目前，受泥石流災害影響的499名群眾完成安置，滯留的555名遊客完成轉移。

自然資源部有關專家表示，此次災害由尼泊爾境內高位冰川崩塌引發。

專家解釋說，冰崩落體高速下泄，沿溝道裹挾冰磧物演變為碎屑流，進而匯入東林藏布形成泥石流，衝擊吉隆口岸並向下游尼泊爾方向運動。

「這次災害的成因是冰崩引發的碎屑流。具體來說，高位冰崩從山坡上垮落下來，高速運動過程中鏟颳了溝道裏的冰磧物，形成高速碎屑流，沿溝道運動並演變為泥石流，衝擊了口岸設施和境外區域，並繼續向尼泊爾方向運動。」中國自然資源航空物探遠感中心地質災害調查監測中心主任郭兆成說，這就是基本的災害鏈過程。

郭兆成介紹，這種情況在青藏高原地區過去發生過，但頻率比較低。衝擊力比冰湖潰決更大，影響距離更遠。根據測算，造成吉隆泥石流的冰崩碎屑流，其運動速度約為每秒50米，速度極快，快到讓人幾乎沒有反應時間，影響距離也達二十多公里，災害損失非常慘重。「因此，在青藏高原的防災減災工作中，我們要有底線思維、極限思維，要充分考慮到這些複雜情況。」郭兆成說。

多方緊急馳援 全力搶險救援

26日至27日，各地各部門爭分奪秒挺進災區，全力以赴開展搶險救援。

據中國人民解放軍西部戰區消息，27日8時02分，中國西南某空軍機場，一架運-20運輸機緊急起飛，搭乘西部戰區指導組人員，趕赴西藏加強指揮，組織日喀則市吉隆縣泥石流災害聯合救援行動。

同時，國家航天局迅速啓動航天應急響應機制，統



▲圖為8月27日拍攝的位於尼泊爾境內的災害形成的堰塞湖（無人機照片）。

籌協調衛星資源對泥石流受災區域進行應急成像，同步查詢災區歷史影像。

據悉，自26日19時完成首批數據影像緊急推送以來，截至27日17時，國家航天局已分批將5景災前影像、10景災後影像推送至應急管理部國家減災中心、水利部信息中心、自然資源部國家基礎地理信息中心，以及高分西藏、四川、甘肅等省級數據與應用中心。

中國應急管理部首批141人的應急搜救力量正在受災地區展開搜救，他們採取劃片搜救的方式，現場劃分了6個區域，每個區域配備3組人：無人機組6人，通過航拍尋找可能存在的生命跡象；現場偵查6人，通過邊坡雷達等設備時刻警惕次生災害，來保障救援人員安全；搜救隊6人，攜帶搜救犬和生命探測儀，一旦發現生命跡象會進行精細化搜尋。

截至27日中午，解放軍和武警部隊救援力量累計已出動500餘人，直升機4架，多架次無人機。

吉隆口岸建築已被覆蓋

27日14時28分，增援西藏吉隆泥石流救援的中國救援隊抵達吉隆縣吉隆鎮，將繼續前往受災較為嚴重的吉隆口岸展開救援。

而中國安能工程救援拉薩基地先遣組8人攜帶通信檢測裝備，已於27日凌晨率先抵達吉隆鎮。據前方



▲圖為8月27日拍攝的位於尼泊爾境內的災害形成的堰塞湖（無人機照片）。

◀8月27日，救援車輛從吉隆鎮出發前往救災現場。

救援人員介紹，排除上游堰塞體險情是當前首要任務，只有在排除這一險情後，才能保障口岸上游約3公里淤積體清理作業安全。

水利部減災中心提供的「災前災後對比圖」顯示，吉隆口岸建築已被淤泥覆蓋，在尼泊爾錯堅河匯入普熱普強藏布之交匯處附近出現明顯堰塞湖，截至27日上午估算水量達到200萬立方米，已經處於漫溢狀態，未來3天預計還有300萬立方米水將會入湖，潰洩風險高。目前水利部正在密切監視堰塞湖動態，同時對可能潰洩洪水進行演算分析，為搶險救援提供支撐。

降雨預計有增強趨勢

中央氣象台27日下午預報，27日夜間至28日，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吉隆縣吉隆口岸陰天有小雨，部分時段有中雨；29日有小到中雨，部分時段有中到大雨，降雨有增強趨勢。

26日，吉隆縣遭受泥石流災害。中央氣象台預計，吉隆口岸至尼泊爾一側27日有中到大雨，28日有中雨，29日有中到大雨，同時伴有雷暴大風和冰雹等強對流天氣。

氣象專家提醒，雨天對搶險救援和交通運輸有一定影響。當地降水頻繁且部分時段降水強度較大，需注意防範二次泥石流和滑坡等次生災害。同時，夜間氣溫較低，體感較冷，注意保暖。

尼泊爾山洪升至359人死644名遊客失聯

【香港商報訊】據尼泊爾國家減少災害風險管理局27日發布的統計數據，尼泊爾北部山洪已造成359人死亡，另有910人失聯，失聯人員中包括數百名外籍遊客。

尼泊爾旅遊委員會同日發布報告說，據初步統計，644名遊客在山洪中失聯，包括來自約30個國家的517名外國遊客和127名尼泊爾本國遊客。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林劍27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尼方一側受災地區失聯中國公民近百人。

尼泊爾國家減少災害風險管理局表示，泥石流災害已導致35座可通車橋樑、45座吊橋和40公里的鋪裝道路受損，給熱索瓦等河流沿岸地區造成了嚴重風險和危機。尼泊爾動員7451名安全人員參與搜救行動，救援隊伍通過直升機救出305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4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4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蓮和醫療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LIFE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蓮和醫療健康(香港)有限公司(LIFE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6日，由呈請人黃小軍 (HUI ANG XIAOJUN)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灣仔銅鑼灣道176-178號連寧大廈5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975:SP7/GJ:KJ:sn)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66/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百六十六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該海有限公司(YIELD SAIL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7日，由伯樂聯行測量師有限公司(LAND MASTER SURVEYORS LIMITED)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地大廈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郭立成哈永豪律師行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308至2311室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電話: 2523 5181 傳真: 2877 2018
檔案編號: CK/AT/G6029/2023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258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Muto World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3日由Silvis Co.,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韓國首爾城北區東小門路26街17號B1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修訂呈請將於2026年9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修訂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修訂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文本。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江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彌敦道555號
九龍行14樓1402-03室

註: 任何擬在該項修訂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580宗

有關 LHK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8日，由黃泳瑤其地址為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國園樓6樓63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7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薛鴻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 PS/126641-3/26/MAT/LQJ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IN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VIRGIN ISLANDS
COMMERCIAL DIVISION

CLAIM NO. BVIHCOM 0265 OF 2026
IN THE MATTER OF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AND IN THE MATTER OF THE INSOLVENCY ACT, REVISED EDITION 2020

NOTI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ppointment of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to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the *Company*),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located at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as presented to the High Court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n 13 July 2026 by Underdog Consulting Limited c/o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LP,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9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heard on **Monday, 28 September 2026** at a time to be specified in the final Commercial Court list at the Commercial Court, High Court of Justic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y person intending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whether to support or oppo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give notice of his or her intention in the manner stated below pursuant to rule 162 of the Insolvency Rules, Revised Edition 2020.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furnished on request to any director, member or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by the undersigned on payment of the appropriate charge for the same.

Dated: 28 August 2026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LP
Legal Practitioners for the Applicant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el: +1 284 494 2233, fax: +1 284 494 3547
Ref: 069618-0001-NJG

NOTE: Any person who intends to appear on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must send to the above named legal practitioners notice in writing of his or her intention so to do. The notice must st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giving notice and his contact details, if any; whether it is his intention to support or oppose the application; and, if he is a creditor, the amount of his debt or, if he is not a creditor, the grounds upon which he supports or opposes the application. The notice must be sent so as to reach the above named legal practitioners by no later than **1600 hours on Friday 25 September 2026** or on the business day before the hearing in the event that it is adjourned.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KWOK CHIN KIU (郭敬耀)
地址:
(1) 香港灣仔海邊路11號 One Midtown 10樓11室; 及
(2) 九龍觀塘區藍田安田街39號安田閣4樓19樓1904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CHAN TZE YING (陳子盈)
其地址為: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0-702號泰景工業大廈C座2樓53室
債權人要求台灣支付 HK\$197,540.27，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灣作為被告人，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6年第278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2026年2月12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灣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197,540.27 之欠款 (包括: 新年假港幣 7,704.85; 佣金港幣 12,632.40; 欠薪利息港幣 8,059.02 及代通知金、年假薪酬及佣金的利息港幣 1,144.00)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灣。台灣必須於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灣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灣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灣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灣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灣亦可在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灣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2026年6月3日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台灣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鴻鄺孝律師行
地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電話: 2522 8101 檔案號碼: PS/126522-2/26/MAT/HUI
切記: 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灣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灣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WONG SIM WAN (黃輝云)
地址:
(1) 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 10W 大樓 S041; 及
(2)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520 號蔚景花園 53 樓 H 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CHAN, CHEONG WING PHILIP (陳昌榮)
其地址為: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28 號藍灣半島 7 座 61 樓 C 室
債權人要求台灣支付 HK\$32,730.29，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灣作為被告人，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6 年第 903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6 年 4 月 1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灣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32,730.29 之欠款 (包括: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間之欠薪 HK\$27,451.61 及代通知金 HK\$5,278.68)。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灣。台灣必須於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灣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灣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灣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灣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灣亦可在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灣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台灣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鴻鄺孝律師行
地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電話: 2522 8101 檔案號碼: PS/126824-5/26/KYA/CSS
切記: 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灣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灣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謝萬章
地址: ROOM 2205-2206, 22/F., TAMSON PLAZA, 16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現特此通知: 債權人蔡錦財 (地址: 新界青衣青華苑B座2104室) 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14,4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 蔡錦財
地址: 新界青衣青華苑B座2104室
電話號碼: 92174073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前7個月中國 工企利潤大增



【香港商報訊】中國國家統計局27日公布，1-7月份，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4582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7.6%。其中，集成電路行業利潤同比增長18.5倍。

國家統計局工業司首席統計師于衛寧介紹說，隨著「人工智能+」加快拓展、算力需求持續擴張，相關產品需求增加拉動價格上漲，帶動與人工智能生產和應用相關的電子行業利潤高速增长。1-7月份，電子行業利潤同比增長1.1倍，拉動全部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長9.3個百分點，是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較快增長的主要支撐。

其中，以算力芯片、存儲芯片為代表的集成電路行業利潤同比增長18.5倍，對全部電子行業利潤增長貢獻率超過八成。其他相關行業中，與計算機、服務器相關的計算機整機製造、計算機外圍設備製造、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行業利潤分別增長3.3倍、2.5倍、1.6倍。

高技術製造業整體表現亮眼。1-7月份，製造業向產業鏈、價值鏈中高端轉型持續推進，規模以上高技術製造業利潤同比增長50.1%，拉動全部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長9.6個百分點。從行業看，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領域中，光纖製造、光纜製造、通信系統設備製造行業利潤分別增長468.4%、62.6%、55%。

利潤保持較快增長的同時，工業企業單位成本持續下降。1-7月份，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每百元營業收入中的成本為85元，同比下降0.47元。同期，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營業收入利潤率為5.66%，同比提高0.54個百分點，營收利潤率達2023年以來歷史同期最高水平。

中國經濟發展新動能 指數保持較快增長

【香港商報訊】中國國家統計局27日公布，2025年中國經濟發展新動能指數為153，比上年增長12.5%。其中，轉型升級和創新驅動對總指數增長的貢獻較大。

國家統計局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閻海琪解讀指數時表示，中國轉型升級步伐不斷加快。測算顯示，2025年轉型升級指數為156.8，比上年增長22.7%。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9.4%，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快3.5個百分點，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提高至17.1%；電動汽車、光伏產品、鋰電池等「新三樣」產品出口規模接近1.3萬億元人民幣，增長27.1%，其中電動汽車出口393萬輛，增長73.1%。

創新驅動引領作用繼續彰顯。測算顯示，2025年創新驅動指數156.3，比上年增長12.9%。全年研究與試驗發展(R&D)經費支出達3.9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1%，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達到2.8%，基礎研究經費2778億元，增長11.1%，佔R&D經費支出比重為7.08%；每萬人口高價值發明專利擁有量達16件，比上年提高2件；技術合同成交金額達7.6萬億元，增長10.8%。

江西省省長 葉建春被查

【香港商報訊】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8月27日消息，江西省委副書記、省長葉建春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公開資料顯示，葉建春，1965年7月出生，福建周寧人。他曾任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局長，水利部副部長等職。2021年，葉建春任江西省委副書記，後任代省長、省長。

廣告
香港
力商
宏報
大